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8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
號2樓

承辦人：沈逸榛

電話：(02)2381-3488#129

傳真：(02)2381-8366

Email：mute056@treca.org.tw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靖業字第1110500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邇來疫情亦趨嚴重，全台各地工程人員染疫遽增，矧又染
疫者隔離導致公共工程工期延誤甚鉅，建請 貴會比照疫
情第三級期間處理方式，儘速研擬訂定工期展延方式與物
價調整補貼等措施方案，以協助廠商度過經營難關，請
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反映辦理。
- 二、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美國自111年5月16日將臺灣列為
「最高風險等級」，營造工班人員(包含工地主任、品管
人員、職安衛人員)染疫人數日增，嚴重影響工程的出
工，而陷於半停工狀態(如泥作工班，1個工班至少須5人
到齊才能正常施工，只要1人確診此工班即停止進場施
工)。此外，若有機關監造人員及營造工作人員、材料
商、出料者等確診者，即居家自主管理或居家檢疫，影響
工程承攬廠商正常運作至鉅。

三、上述情況，廠商承攬工程勢必衍生工期延宕及成本增加之情事，致使原已遭受鋼料價格上漲及嚴重缺工等情事，又因疫情嚴重影響，更是雪上加霜。爰此，貴會曾以110年6月18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6531號函頒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而今疫情嚴峻情況遠超乎去年第三級警戒期間，惟政府始未發佈疫情升級，以致廠商無據可申請展延工期，經營備感困境，苦不堪言。

四、綜上，目前各工地確診狀況愈來愈多，建請 貴會衡酌實情，給予通盤式指引讓機關能放寬工期展延，並比照第三級疫情期間處理方式，儘速訂定工期展延處理方式與物價調整補貼方案，以協助承攬公共工程廠商度過難關。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理事長 **江啟靖**